

# 财政税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2024年11月第8次修订)

财政税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工作，严格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4〕16号）进行。为了更好地贯彻该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

财政税务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院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教学秘书和教师代表等组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和开展学院推免工作，具体包括指标分配、成绩审核、奖励加分审核、综合评定以及本细则的解释等工作。

## 二、指标划分

学院推免生指标以当年实际在册的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为主要依据，根据学校下达的总指标（不包含奖励指标）按专业（方向）进行分配。分配规则：财政学、税收学、财政学（数字财税卓越人才实验班）按等比例分配，以此所计算的分配名额取整数（即直接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字）。多余指标、调剂指标以及学校下达的奖励指标分配给财政学（数字财税卓越人才实验班）。

## 三、推免条件

### （一）思想品德及日常表现

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二）普通推免基本条件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其中：

1. 第1—6学期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本专业的专业前50%。从2023级开始，学生专业培养方案前6学期所有专业必修课必须获得初次考试成绩。

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Sigma$ （课程成绩×学分）÷ $\Sigma$ 学分

2. 本专业主干课程每门课程成绩不低于80分。专业主干课为跨学期课程的，按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本专业推免指定课程成绩不低于60分。

3. 关于财政学专业和税收学专业主干课程和推免指定课程的说明。

财政学专业主干课程为：财政学、中国税制、国家预算管理、财税计量方法与应用；

税收学专业主干课程为：财政学、中国税制、纳税检查、财税计量方法与应用。

财政学专业推免指定课程为：中级公共经济学；

税收学专业推免指定课程为：税收经济学。

4. 高等数学（经济数学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高等数学（经济数学基础）为跨学期课程的，按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5. 大学外语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跨学期课程按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6. 大学英语六级笔试成绩 $\geq 425$ 分，或大学英语四级笔试成绩 $\geq 560$ 分，或雅思 $\geq 6.5$ 分，或托福 $\geq 90$ 分。大学英语四级口试成绩 $\geq$ 合格等级，或雅思口语单项 $\geq 5.5$ 分，或托福口语单项 $\geq 18$ 分。

高考小语种学生的推免语言笔试成绩认定工作按照《高考小语种学生推免语言资格认定标准》进行（见附件1）。口试成绩认定工作由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和审定。

7. 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前三年平均成绩不低于60分。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免测成绩50分，仍可参加推免，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以上1、2、3、4、5点关于课程成绩的计算，如有重修情况，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

### （三）特殊学术专长

1. 申报特殊学术专长人才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推免基本条件。

2. 申报特殊学术专长人才的学生，还须符合下列特殊条件之一：

（1）本科阶段以独撰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科研部认定的B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不含增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CSSCI期刊（不含增刊）发表论文2篇。

（2）在财政税务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可的全国性或国际性有重大影响的专业学科竞赛或科研竞赛中，获得个人或团体一等奖及以

上奖励1项。

3. 申报特殊学术专长人才的学生需经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严格审查，且学生有关证明材料以及教授亲笔推荐信均要进行公示。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财政税务学院官网本科生教学工作版块公示公开。

**答辩通过后再进入统一的综合评定成绩排序程序。**

（四）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进行合作取得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学校本科生（含新生，以下简称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除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优惠政策外，可参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4〕16号）的附件2享受奖励加分政策。

（六）学校本科生（含新生，以下简称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学科竞赛，或作品入选全

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可参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4〕16号）的附件3享受奖励加分政策。

（八）“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具体条件和工作程序由校团委根据相关文件制定。

#### **四、科研、竞赛、实习和荣誉奖励计分标准**

学生在校期间有以下各种情况经审核认定通过，可计算奖励分。

第一类为论文类，主要指学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二类为项目类，主要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和“博文杯”、“明理杯”项目等。

第三类为竞赛类，主要包括学科、数学、英语、创业等学科竞赛，文艺和体育类竞赛获奖，还包括附件2中所列竞赛的校级获奖（如果同时获得该项赛事更高级别奖励，那么该项校级奖励加分不得累计）。

第四类为荣誉类，主要包括获得奖学金类、称号类的奖励加分。

第五类为附件2所列的应征入伍服兵役奖励，该项累计奖励加分不得超过40分。

第六类为附件3所列的学科竞赛奖励，该项累计奖励加分不得超过30分，学生同一项目获同一项学科竞赛不同等级奖励只取一次最高奖励分，不累加。

第七类为附件4所列的口语成绩奖励加分。

第八类为附件5所列的体测成绩奖励加分。

第九类为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奖励加分。

其他特殊情况申请加分的，由财政税务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 （一）论文类计分标准

期刊的等级认定以学校科研部当年最新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所有论文类加分（均指正刊，不含增刊）只取加分的最高一项。在申报时，公开发表的中文期刊必须提供纸质复印件，公开发表的英文期刊必须提供图书馆检索报告，获得该论文发表的刊期和页码号。

1. 普刊论文（含CSSCI扩展版），独撰、合作第一作者计2分。

2. CSSCI论文：独撰计5分；2人合作完成第一作者计3分，第二作者计2分；3人及以上合作完成，仅对排序前三予以计分，第一作者3分，第二作者1分，第三作者计1分。

3. B及以上中文期刊：独撰计20分；2人合作第一作者计15分，第二作者计5分；3人及以上合作完成，仅对排序前三予以计分，第一作者15分，第二作者3分，第三作者计2分；通讯作者不单独加分。

B及以上英文期刊：独撰计20分；2人合作，如果通讯作者是第一作者，第一、第二作者分别计16分和4分；2人合作，如果通讯作者是第二作者，第一、第二作者分别计10分和10分；3人及以上合作，如果通讯作者是第一作者，第一作者计16分，其他作者平分剩下的4分；3人及以上合作，如果通讯作者不是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分别计8分，其他作者平分剩下的4分；其他特殊排序情况申请加分的，由财政税务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 论文转载。

(1) 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刊目、《高校文科学报文摘》摘要的论文，按CSSCI论文计分；

(2)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技文摘》摘要转载的论文按B及以上期刊论文计分。

#### 5. 被检索和收录的论文。

(1) 凡被SCI、SSCI检索摘要，被EI（光盘核心版）全文检索以及被CSCD、ISTP收录的公开发表论文，按普刊论文计分。

(2) 凡被SCI、SSCI国际公认的检索系统全文检索的公开发表论文，按B及以上期刊论文计分。

### (二) 项目类计分标准

####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分标准

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周期长，所以按照项目进度加分。同一个项目，按其进程一次性计分；参与多个大创项目的，取最高分值计分。

项目级别 项目进度 计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主持人	5	3
结项评审优秀	主持人	5	3	2
	参与者	2.5	1.5	1
结项评审合格或良好	主持人	4	2	1.5
	参与者	2	1	0.75
项目立项	主持人	2	1	0.75
	参与者	1	0.5	0.3

#### 2. “博文杯”、“明理杯”项目计分标准

此类项目立项不计分；未通过结项评审的项目不计分。参与同

一类型多个项目者，取最高分值计分。

结项情况	成员类别	计分
获评一等奖	主持人	2
	参与者	0.75
获评二等奖	主持人	1.5
	参与者	0.5
获评三等奖	主持人	1
	参与者	0.3
通过结项评审	主持人	0.75
	参与者	0.25

### (三) 竞赛类计分标准

1. 财政税务学院举办的“财税杯”税务精英挑战赛，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分，三等奖 1分。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须加入财政税务学院学科竞赛备赛团队。

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决赛加分等级按**省级**竞赛认定，省赛加分等级按**校级**竞赛认定。

3. 全国大学生公共经济与政策论文大赛决赛，按**校级**竞赛认定。

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决赛，加分等级按国家级竞赛认定。从2023级开始，加分等级按**省级**竞赛认定。

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和一等奖按照省级一等奖和二等奖加分，二等奖和三等奖按照校级一等奖和二等奖加分；湖北省翻译大赛决赛按照省级竞赛认定，初赛按照校级竞赛认定。

6.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决赛按照国家级数学竞赛类比赛加分，预赛按照省级数学竞赛类比赛加分。

7.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特等奖（Outstanding Winner）



的成员，计5分，其他级别的奖项不加分。

8. 除上述7条规定外，其他校级及以下级别竞赛一般不加分，仅对学科建设有卓越贡献情形，经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可加分。确认可加分项目的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奖项计分		比赛类别	
		学科竞赛	文艺、体育比赛
奖项等级	国家级一等奖	8	6
	国家级二等奖	6	5
	国家级三等奖	5	4
	省级一等奖	3	2
	省级二等奖	2.5	1.5
	省级三等奖	2	1
	校级一等奖	1	
	校级二等奖	0.5	
	校级三等奖	0.25	

9. 各级竞赛类奖励加分资格的认定，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签发盖章单位确认。

一般情况，中央及各中央部委、总局、总署等部级以上单位，及其下设的司、厅、局签发的获奖文件，视为国家级奖项。各省级机关，及其下设的厅、局签发的获奖文件，视为省级奖项。

企业举办的比赛获奖一般不予认定加分。

#### （四）荣誉类计分标准

1. 奖学金类加分。

国家奖学金计3分，文澜（特别）奖学金计4分。

2. 荣誉称号类加分。

国家级荣誉称号计8分，省级荣誉称号计6分。

获得校党委颁发的“优秀共产党员”计3分，获得校团委颁发的“青年五四奖章（个人）”计3分、“优秀共青团干部”、“最美团支书”计2分、“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十佳志愿者”计1分，获得校团委颁发“优秀志愿者”计0.5分，获得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0.5分。

3. 荣誉级别认定，以荣誉证书或荣誉证明文件的签发盖章单位确认。

#### **（五）入伍服兵役类计分标准**

入伍服兵役类别加分，由校人武部审核认定，申请表须加盖人武部签章，该类加分累计不超过40分。

#### **（六）参加学科竞赛类计分标准（校团委认定）**

仅限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学科竞赛，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须由院分团委和校团委逐级审核认定，该类加分累计不超过30分。

#### **（七）口语奖励加分计分标准**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托福口语考试和雅思口语考试，按附件4享受加分奖励，最高加分为5分。

#### **（八）体测奖励加分计分标准**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前三年测试平均成绩为80分以上，按附件5享受加分奖励，最高加分为3分。

#### **（九）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奖励加分计分标准**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且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可获奖励加分3分，有多项加分的只取一项。

以上九类加分中，除有明确说明可以累计获得奖励分的以外，原则上只取一项最高奖励分。

学生须按照以下表格编号顺序，同时提交证明材料的纸质复印件和PDF文件，以备复查。加分总表如下所示：

	类别	编号	明细分类
学院奖励加分	论文类	1	普刊及以上期刊论文最高得分
	项目类	2-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最高得分
		2-2	“博文杯”百项实证创新基金项目最高得分
		2-3	“明理杯”创新创业竞赛最高得分
	竞赛类	3-1	学科竞赛最高得分
		3-2	数学竞赛最高得分
		3-3	英语竞赛最高得分
		3-4	附件3所列创新创业竞赛的校级获奖最高得分
		3-5	文艺比赛最高得分
		3-6	体育竞赛最高得分
	荣誉类	4-1	奖学金类最高得分
4-2		荣誉称号类最高得分	
学校奖励加分	服兵役	5	附件2入伍服兵役奖励加分（校人武部认定）
	A类竞赛	6	附件3参加学科竞赛奖励加分（校团委认定）
	口语	7	附件4口语奖励加分的最高分
	体测	8	附件5体测奖励加分的最高分
	实习	9	到国际组织实习奖励加分的最高分

## 五、学生综合评定成绩及排序规则

综合评定成绩=（1—6学期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85% +（各类奖励总分）×15%。

各类奖励总分为学院奖励加分与学校奖励加分之和。

**推免资格根据综合评定成绩高低排序确定。**如综合评定成绩相等，则依次根据所有课程加权评定成绩、主干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一门专业推免指定课程成绩、高等数学加权平均成绩、大学外语加权平均成绩、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进行排序。

关于各类奖励总分的综合说明如下：

**1. 学院奖励总分最高不超过25分，学校奖励总分最高不超过75分；**

2. 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且符合附件2退役表现优异的，累计奖励加分最高不超过40分；

3. 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且符合附件3参加学科竞赛表现优异的，累计奖励加分最高不超过30分。

4. 各类奖励总分的计算公式为：

各类奖励加分的总分

= 学院奖励总分（最高不超过25分）

+ 符合附件2服兵役表现优异的可累计加分（累计不超过40分）

+ 符合附件3参加学科竞赛的可累计加分（累计不超过30分）

+ 符合附件4获得口语成绩的最高奖励加分

+ 符合附件5获得体测成绩的最高奖励加分

+ 到国际组织实习的最高奖励加分。

## 六、管理与监督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小组成员有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学院推免工作；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须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七、附则

本细则由财政税务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制定，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教务部备案，由财政税务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财税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2024年3月第7次修订）》同时作废。

## 八、附件

附件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考小语种学生推免语言资格认定标准

附件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3：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4：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非英语专业推免生英语口语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5：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6：教务部关于推免生体测环节资格认定的说明

附件7：财政税务学院推免加分补充说明

## 附件 1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考小语种学生 推免语言资格认定标准

外语语种为日语的学生，大学日语六级考试成绩 $\geq 60$ 分，或大学日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80$ 分，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达到 N2合格及以上水平。

外语语种为法语的学生，大学法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80$ 分，或法语TEF考试 $\geq B2$ 等级，或法语TCF考试 $\geq B2$ 等级，或法语DELF考试 $\geq B2$ 等级，或法语 DALF 考试（C1、C2）等级。

外语语种为俄语的学生，大学俄语六级考试成绩 $\geq 60$ 分，或大学俄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80$ 分，或俄罗斯对外俄语考试 $\geq 436$ 分。

外语语种为德语的学生，大学德语六级考试成绩 $\geq 60$ 分，或大学德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80$ 分，或TestDAF（德福考试） $\geq 16$ 分，或歌德语言中级证书（GOETHE-ZERTIFIKAT B2） $\geq B2$ 等级。

外语语种为西班牙语的学生，西班牙语等级考试（DELE） $\geq B2$ 等级，或SIELE考试中阅读、听力、写作、口语四项等级均 $\geq B2$ 等级。

说明：日语能力测试（JLPT）达到N2合格即说明总分大于等于90分，且各单项不低于19分。不需要具体列出得分要求。

## 附件 2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应征入伍服兵役 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学校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除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

一、学生应征入伍后，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可获奖励加分20分。

二、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参加军事演习、抢险救灾、警卫安保、应急处突等获得纪念章、纪念证书，1次可获奖励加分25分，2次及以上可获奖励加分30分。

三、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被旅（团）级及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1次可获奖励加分30分，2次可获奖励加分40分。

四、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或者被旅（团）级及以上单位评为军事训练标兵，可获奖励加分40分。其中，学生所在集体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个人可获奖励加分30分。

学生符合上述奖励加分政策，其中一、二、三、四项原则上只取一项，累计奖励加分不得超过40分。

以上奖励加分，依据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15%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

以上如有未尽事宜，以人民武装部解释为准。



### 附件 3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 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学校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学科竞赛，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

#### 一、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 获全国金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30分、25分、2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5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0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5分；

2. 获全国银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5分、20分、15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8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4分；

3. 获全国铜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2分、18分、12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0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6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3分；

4. 获全省金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0分、15分、1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8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5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2分；

5. 获全省银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0分、8分、6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4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3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1分；

6. 获全省铜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5分、4分、3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5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0.5分。

## 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 获全国特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30分、27分、25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0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5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10分；

2. 获全国一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7分、25分、22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8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2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8分；

3. 获全国二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5分、22分、2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5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0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6分；

4. 获全国三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2分、20分、18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0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8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4分；

5. 获全省特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0分、18分、15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8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6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3分；

6. 获全省一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5分、13分、1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5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3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2分；

7. 获全省二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0分、8

分、6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4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2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1分；

8. 获全省三等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5分、4分、3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0.5分。

### 三、“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 获全国金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30分、25分、2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5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0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5分；

2. 获全国银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5分、20分、15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8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4分；

3. 获全国铜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2分、18分、12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0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6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3分；

4. 获全省金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0分、15分、1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8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5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2分；

5. 获全省银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0分、8分、6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4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2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1分；

6. 获全省铜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5分、4分、3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分，第十一至

十五位奖励0.5分。

#### 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1. 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并做专题发言的，作者或负责人奖励25分，成员奖励10分；

2. 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介展示的，作者或项目负责人奖励20分，成员奖励5分。

上述前三项奖励加分政策，仅限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含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体赛，以上三项赛事的其他专项赛事奖励加分由校团委（创业学院）视比赛相关规则确定。

学生符合上述奖励加分政策，累计奖励加分不得超过30分，学生同一项目获同一项学科竞赛不同等级奖励只取一次最高奖励分，不累加。

除以上奖励外，学生参加其他学科竞赛等各类奖励（含以上竞赛校赛）加分，依据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15%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

以上如有未尽事宜，以校团委（创业学院）解释为准。

## 附件 4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非英语专业推免生英语口语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学校非英语专业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或相关权威机构组织的英语口语考试，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

### 一、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

1.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口语测试获良好等级者，奖励 1 分；
2.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口语测试获优秀等级者，奖励 2 分；
3.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口语测试获合格等级者，奖励 3 分；
4.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口语测试获良好等级者，奖励 4 分；
5.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口语测试获优秀等级者，奖励 5 分。

### 二、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雅思考试口语测试

1. 雅思考试口语测试 6 分，奖励 1 分；
2. 雅思考试口语测试 6.5 分，奖励 2 分；
3. 雅思考试口语测试 7 分，奖励 3 分；
4. 雅思考试口语测试 7.5 分，奖励 4 分；
5. 雅思考试口语测试  $\geq 8$  分，奖励 5 分。

### 三、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托福考试口语测试

1. 托福考试口语测试 20-22 分，奖励 1 分；
2. 托福考试口语测试 23-24 分，奖励 2 分；
3. 托福考试口语测试 25-26 分，奖励 3 分；

4. 托福考试口语测试 27-28 分，奖励 4 分；

5. 托福考试口语测试 29-30 分，奖励 5 分。

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雅思考试口语测试、托福考试口语测试不累积加分。

以上奖励加分，依据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15%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

高考小语种学生因暂无相关对应语种的全国统一口语考试，相应语种不单独制定奖励加分细则，但高考小语种考生如参加本细则规定之口语考试，可享受奖励加分政策。

## 附件 5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学校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测试，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

一、《标准》前三年测试平均成绩 80-90分者（不含90分），奖励 1 分；

二、《标准》前三年测试平均成绩 90-100分者（不含100分），奖励 2 分；

三、《标准》前三年测试平均成绩 100-120分者，奖励 3 分。

以上奖励加分，依据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 15% 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

以上如有未尽事宜，以体育部解释为准。

## 附件 6

# 教务部关于推免生体测环节资格认定的说明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4〕16号）之规定，申请推免的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前三年平均成绩不低于 60 分。

在广大学生关切下，我部与体育部、校医院等沟通，现就推免生体测环节资格认定问题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体测成绩的说明

1. 常规参加体测学生的体测成绩。常规参加体测的，对前三年的三次体测成绩简单平均，并判定体测资格。

2. 缓测学生的体测成绩。学生因临时受伤或疾病，测试期无法进行测试，预计恢复后能参加测试的，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补测，补测成绩视为当年正式测试成绩。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补测的，当年记 50 分，并计算前三年平均成绩。

3. 免测学生的体测成绩。

A. 有残疾证者申请免测的，记 60 分，可申请推免；

B. 因患有心脏病、哮喘、癫痫等重大疾病而丧失运动能力的，经学生个人申请，学院初审，校医院复审，教务部审批，体育部备案，申请免测记 50 分，可申请推免。

### 二、关于推免生体测环节资格认定的流程

大一至大三学年的体测时间一般为秋季学期的 9-12 月（以体育部正式通知为准），学生可在规定时间段进行体质测试或申请免测、缓测等。学生符合免测中 B 类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体育部拟于每年 12 月汇总体测成绩，并将大三年级学生前三年体测成绩同步至教务部（学生有参与健康跑加分的，不计入推免工作的体测成绩计算）。同时公示申请免测、缓测学生名单。

教务部拟于每年 1 月计算大三年级学生前三年体测平均成绩，并公示体测环节资格认定结果。学生对资格有异议的，可于春季学期开学后向教务部、体育部反馈。

体育部拟于每年 11-12 月（以体育部正式通知为准）对当年可参加缓测的同学进行补测，第二年 3-4 月（以体育部正式通知为准）对当年不能参加缓测的同学进行补测（名单以体育部公示名单为准），体育部组织申请缓测学生的体测工作，于 5 月前更新体测成绩并同步至教务部。

### **三、B 类学生须提供相关的说明**

需提供三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相关诊疗材料如下：

- 1、此重大疾病近年来的就诊记录。
- 2、此重大疾病相关的检验检查报告：如彩色超声报告、磁共振报告 CT 报告、脑电图报告、肺功能检查、各种检验报告等。
- 3、近一年内武汉市三级公立医院开具的病情诊断证明，指定医院如下：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中部战区武汉总医院、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湖北省肿瘤医院、湖北省中医院、武汉市第三医院、武汉市医疗救治中心、武汉市第二精神病医院。
- 4、如既往有因此疾病住院治疗的，需提供出院记录。

## 附件 7

# 财政税务学院推免加分补充说明

学院本科生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其加分补充说明如下。

1. 所有加分成果需在当年8月31日前获得。

2. 跟奖学金挂钩的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不计算加分，校团委五四表彰的部分荣誉称号（详见细则荣誉称号类）可以计算加分。

3. 省级及以上文艺、体育比赛获奖可以按照文艺、体育明细类加分。文艺、体育比赛前三名对应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校级及以下等级的文艺、体育比赛获奖不再加分。

4.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学科竞赛，或者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均为学校额外奖励加分。该类加分经过学院分团委和校团委审核，确认加分材料真实有效性。以成员身份参加校外组队队伍比赛，必须在参赛前报学院分团委备案然后经校团委公示后，获奖成果方才具有加分资格。

5. 心理健康中心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心理委员，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和写作大赛、楚才杯作文竞赛、全国移动互联网创新大赛等，作为学生奖学金评选的参考范围，但不进入推免加分。